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公司自 2002 年实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电话销售商。2006 年 9 月 06 日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现了全流通，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2008 以来，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 A 股市场深度调整，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此次股份回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 1、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 2、以新的分配形式回报股东；
- 3、尝试用新的国际通行的分配形式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元 3.5 元，对应 07 年 12.8 倍的市盈率和 0.23 倍的市销率，对应 08 年三季度 2.19 倍的市净率。

公司在回购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在遵循回购价格限定的前提下，拟回购不超过 2000 万股。回购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 1 个月内拟回购不超过 1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第二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半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拟回购不超过 1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价格为不超过 3.5 元/每股）。

公司在回购期内送股或转增股本则自股价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比例：以回购 2000 万股计算，回购比例为目前总股本的 2.11%，占实际流通股本的 2.21%。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期限

第一期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完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购买时机。

七、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如以最高回购数量 2000 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 1：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流通股	46,011,943	4.841%	46,011,943	4.945%
流通股	904,478,049	95.159%	884,478,049	95.055%
总股本	950,489,992	100%	930,489,992	100%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

力不断得到加强。截至 2008 年第三季度，公司总资产为 6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26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4.97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91 亿元。

预计此次回购资金将不超过 7,000 万元，假设为 7000 万元，则约占货币资金比重的 3.35%，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9%。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约 1.06%，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约 1.33%。回购后速动比率约 1 倍，仍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为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1%，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通过本次回购，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负责任的形象，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九、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